

南 開 科 技 大 學

113-114 學 年 度

學 生 健 康 檢 查 合 約 書

廠 商 名 稱	
契 約 標 的 (案 名)	113 學 年 度 學 生 健 檢
案 號	C1130510003
契 約 價 金	新 台 幣 每 人 元 整 新 台 幣 每 人 佰 拾 元 整
請 購 單 位	學 生 事 務 處 - 身 心 健 康 中 心

合 約 書

南開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由甲方委託乙方辦理113-114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合約期限：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第二條：檢查時間：113學年度第1學期：113年□月□日至□月□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114年□月□日至□月□日

第三條：受檢對象：日間部、進修部新生。

第四條：檢查地點：南開科技大學。

第五條：檢查項目暨人力配置：依附件1「南開科技大學 學生健康檢查項目規格表」、附件2「需配合本校健檢事項」、附件3「健康檢查天數暨人力配置表」辦理。

第六條：承辦方式：

一、甲方僅提供場所、桌椅及電源；健康檢查需用之器材、儀器、藥物及人力均由乙方負責。

二、學生健康資料卡由甲方規定格式，乙方負責印製。

三、乙方應於健檢後30日內提供一式二份健檢報告(至少應具備檢查項目中文名稱、檢查結果、正常數值、臨床意義、總評及建議)，一份到校發給學生，並將另一份寄給家長。

四、檢查後提供之健檢資料應於檢查日起50日內送交甲方，但血液、尿液、胸部X光透視異常者及未檢查名單應於10日內先行通知甲方。

五、健檢資料處理服務項目：

(一) 健康資料卡中健康基本資料、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資料建檔：個人疾病史、重大傷病、身心障礙名冊、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資料彙整(如附件4)。

(二) 健檢結果異常統計資料(以檢查項目分類)、各項檢查結果異常名冊、各項檢查正、異常人數及比率統計圖表……等。

(三) 健康資料卡及健檢表以全校、部別及班級為單位整理成冊，並附檢查結果總表、健檢異常名冊及統計資料分別列印造冊。

(四) 檢查結果之健檢總表依班級、學號順序整理，並將資料以中文輸入，電腦儲存，總表內容至少含各項目、各班之異常名單及人數統計，以供追蹤輔導之用。

(五) 提供後續依教育部所規定格式電腦匯入系統及技術支援。

第七條：履約保證：新台幣 0 元整。

履約保證金由押標金逕轉，唯得標廠商得於決標7天內於相同金額更換保證方式；若上述金額超過本案決標總採購金額5%時，得標廠商得於決標7天內，主

張退還超過本案決標總採購金額5%之部分。若無因本契約而產生之債務、無待解決事項，履約保證金於乙方履約期滿後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至113年7月31日期滿後方能申請退還。

第八條：品管保證：

- 一、所有檢查項目應由合格醫檢護人員執行，每學年健檢前乙方應提供合格醫檢護資格之執行人員名冊交由甲方備查。
- 二、血液檢查報告，經嚴格品管檢驗，正常情況下，於檢查日後十日內發送檢驗數值較高異常人員報告，乙方需保存血清檢體二個月以內，受檢者得以再提出質疑時複查，甲方有權要求乙方重新免費檢驗一次，乙方不得拒絕。
- 三、為確認檢查結果之準確度，需配合甲方執行現場血液採樣檢查工作。（抽驗1%檢體，檢體送其他家教學醫院檢驗及抽樣檢體與原始檢體檢驗結果不一致率高於或等於百分之五須經第三家教學醫院證實時，費用由乙方支付）。
- 四、所有現場檢查項目，由甲方直接督導，如有缺失乙方應現場立即修正。
- 五、X光片經放射專科醫師打報告發出後，X光片應保存四年以備複查。
- 六、使用之檢驗試劑：需醫學中心使用或評估其敏感度特異性，良好之試劑。
- 七、使用丟棄式真空採血及尿杯。
- 八、檢驗作業均為院內處理絕無外包。
- 九、倘若受檢者發生任何與本次健檢項目相關之疾病（檢查時應檢驗出或篩檢出之異常，但乙方一月內未發覺異常），經專科醫師診斷後，一切後果由乙方負責。

第九條：後續服務：

- 一、無法參加團體檢查之學生可自行前往校外合格醫院檢查或於合約期限內回乙方補檢，項目、費用相同且免收掛號費。
- 二、提供學生健檢結果解析及輔導講座2場次。
- 三、提供1次配合甲方舉辦大型活動（如校慶、運動會）派遣救護車及護理人員駐場服務。
- 四、檢查結果若發現異常項目需就診，乙方設有專職客服人員提供醫療諮詢、安排就醫。

第十條：罰則：

- 一、乙方不得無故洩漏學生健康檢查之相關資料；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者，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二、乙方如有違下述規定需支付違約金予甲方，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扣除，1-7項應按違約項次、日期數、人次、件數，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三乘以逾約項次數計算，8-11項依規定計算（補充投標須知或規格書或工作規範另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健檢當天未按配置人員到場或工作人員配置不足。
- (二) 工作人員遲到或早退。
- (三)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經舉發屬實者。
- (四) 負責人未能全程在場。
- (五) 健檢器材不足或品質欠佳。
- (六) 未按時佈妥場地。
- (七) 檢驗項目與內容不符。
- (八) 抽樣檢體與原始檢體檢驗結果不一致率應低於百分之五，如不一致比率高於或等於百分之五並經第三家教學醫院證實乙方檢驗有誤時，加重罰金每項次為壹萬元。
- (九) 健檢結果個人報告有遺漏或錯誤，乙方應給予免費重新複檢，若超過千分之三比例，罰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予甲方。
- (十) 檢驗結果未依時限送交，每延誤一日罰款壹仟元。
- (十一) 健檢資料處理結果未依時限送交，每延誤一日罰款壹仟元。

三、禁止於校園內吸菸，違者依菸害防治法，處新臺幣二仟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請遵守菸害防治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被訴索賠或受罰，應負擔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如遇颱風及其它天災，檢查日期另由甲方指定，乙方無條件配合辦理。

第十二條：付款方式：健檢費用每人○○○元整，健康檢查當日由受檢者現場繳交給乙方。

第十三條：本合約正本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副本貳份，供甲方行政用。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南開科技大學

校 長：江昭龍

乙 方：

負責人：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4 日